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31日
聲請人	洪大川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8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226條第2項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(一)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3 (二)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聲請人既於聲請書中自陳於110年9月10日收受系爭判決，足認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1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(二)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6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之刑事判決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7 (三)次查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，就此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8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9號洪大川聲請案](#)